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间半天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六楼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内容：

-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2)(4)(5)(6)(7)(8)(9)详细情况请查阅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见4月28日发布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1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收到时间为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1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温尚辉、林德新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